

烟台船舶工业学校

评先树优表彰工作办法

（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3 月 3 日审议通过）

为进一步合理、科学规范学校评先树优工作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现制定学校评先树优表彰工作办法。

一、表彰范围

1. 局级以上表彰，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2. 校级表彰，全体教职工。

二、表彰类别、依据

1. 学年度表彰，依据当学年度考核成绩。
2. 年度表彰，依据当年度考核成绩。
3. 其他表彰，依据上级关于表彰通知精神。

三、受表彰资格

1. 当学年度、年度工作表现突出，取得优异成绩，为部门、学校赢得荣誉。

2. 在本系列、本专业部相应考核中，成绩排在前三分之一教职工。

四、表彰名额分配

1. 按照倾斜一线教师的原则，表彰名额适当向专业部倾斜，向优秀专业部倾斜，向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部倾斜。

2. 处室系列表彰名额，由校委员会研究，适当确定。

五、表彰等次确定

学年度表彰，由学校依据各系列、各专业部实际情况，将“优秀”等次名额分配到专业部，各专业部依据本办法产生拟推荐表彰人选后，由校委会集中研究，统筹确定“优秀”“嘉奖”、“三等功”表彰人选。

六、公示反馈

专业部、学校在正式确定表彰人选后，应分别在相应范围内按上级要求予以公示，及时反馈意见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当年获得学年度区级表彰“三等功”、“嘉奖”及考核优秀等次的，不再参加当年度局级“教学能手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、“师德标兵”表彰，可以参加市级及以上的表彰；获得学年度区级表彰“三等功”、“嘉奖”及考核优秀等次的不能连续，至少应间隔一个学年度。（获得表彰的教职工个人考核排名应在相应考核系列中的前 1/3）

2. 同专业部内，表彰名额可以并且只能依次递让，并得到递让方同意。

3. 各专业部考评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表彰人选，公示后

上报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由学校校委会研究、决定。